

我县多部门携手做好保障 护航高考,让梦想乘风破浪!

2024年中高考今日正式拉开帷幕,我县8038名参加考试的同学们心怀梦想、奔赴考场。为了保障高考的顺利进行,我县教育、公安、消防、质监等相关部门未雨绸缪,全力以赴,为莘莘学子保驾护航。

市监: 专项检查 保障饮食安全

连日来,县市监局组织人员对供应考生集中就餐的学校食堂及校园周边重点食品经营者开展专项监督检查,保障高考期间广大师生的饮食安全。

执法人员重点围绕人员管理、食材采购、清洗切配、烹饪加工、备餐供餐、菜肴留样、复用餐具洗消保洁等关键点位展开,同时对供餐菜单进行严格审核,严禁外购冷食与自制冷食,切实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本次共检查考生集中就餐的学校食堂4家,校园周边重点餐饮服务单位50余家,发放责令改正通知书3份,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责令相关主体立即整改落实。据了解,该局将持续开展此项专项检查行动,在考试期间加大对考点周边餐饮店、饮品店等食品经营单位巡查力度,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风险,确保广大考生和考务人员饮食安全。
(通讯员 池小丽)



公安: 户籍窗口 开启绿色通道

记者日前从县公安部门获悉,苍南公安已开通“考生绿色通道”,全力做好考生用证服务保障工作。

据悉,凡符合条件的应届中高考学生,只要凭有效证明(准考证或学校证明材料),可至全县任意户籍窗口办理身份证相关业务,并享受优先受理、优先审核、优先制发、优先投递。同时,急需用证的考生可选择申领临时身份证,市内户籍考生申领临时身份证可现场受理、当场制发,立等可取;省内跨市户籍考生可实现1日内取证。需要办理户籍证明的考生,可线上通过手机“浙里办”APP的“浙警在线”“温警在线”应用办理,亦可享受优先办理出件。

此外,考试期间,考生如忘带居民身份证的,考生或家长可求助考点现场执勤民警,民警将通过警务终端设备现场核验学生户籍信息,或考生、家长通过手机微信、支付宝、“浙里办”中搜索“温州身份证”小程序,出示电子身份证,民警核实信息后联系考场附近派出所值班台加急出具户籍证明送至考场,免去学生与家长来回跑。

苍南公安已开通24小时高考办证服务热线,非工作时间考生可拨打服务热线68710110求助,公安部门将第一时间为考生提供服务。
(记者 黄允祺 萧云海)

电力: 储能设备 首次服务高考

日前,县供电公司在灵溪一中、民族中学等高考考点安装的工商业储能设备完成调试后正式投入运行。这是苍南工商业储能设备作为应急电源首次服务高考。

这次高考保供电首次引入储能技术,县供电公司涉及的所有考点和保密点的电力线路进行了彻底检查和设备消缺,每个考点均为不同主变的双电源接入,进一步提高了供电可靠性。

据介绍,工商业储能设备是一种新型的技术,能够自动监测电网的情况,一旦发生断电,马上启用备用电源,确保用电设备正常使用,保障高考顺利进行。传统保供电模式,除了学校自备的UPS系统、发电机外,供电公司会在满足接入条件的部分考场外准备400千瓦的大型应急发电车。应急发电车启动噪声大,发电耗时长。而工商业储能设备占地面积小,能在学校开关柜周围就地安装,没有噪声、不扰民、低碳环保。一旦考场电力设备故障,可短时间内启动储能设备,迅速恢复考场内照明、监控等设备使用。
(记者 徐舒婷 刘金雷)

住建: 全城禁噪 进入静音模式

为给广大考生营造一个安全、安静、安心的考试环境,县住建局做好噪声管控工作,通过发布施工“静音令”、加强对建筑工地的巡查等方式,为全县考生保驾护航。

该局印发《苍南县高考及中考期间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应急预案》,明确“双考”期间(6月7日至10日、6月22至23日),全县各考点周边500米范围内禁止建筑工地施工作业、禁止小区住宅装修作业,杜绝产生施工噪声、震动、扬尘和灯光污染等影响考生休息、复习、考试的干扰。

该局成立了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专项整治小组,重点清理考场周边建筑施工噪声源。联合项目部、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开展降噪宣传活动,共同护航高考,为莘莘学子按下“静音键”。同时,畅通违规施工投诉举报热线,对群众反映的噪声污染问题做到随时接听受理、迅速调查处理、及时反馈回复,对违法施工企业依法依规从速查处,全力保障高考期间环境安全。
(通讯员 陈莹)

消防: 排查隐患 营造安全环境

县消防救援大队联合县教育局,开展中高考考点及周边消防安全隐患排查,为广大考生营造和谐、稳定、安全的考试环境。

检查组一行先后来到苍南中学和县职业中专学校,重点对宿舍、食堂、广播室、监控室等场所的消防设施以及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的设置等进行检查,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具体整改意见,要求学校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切实把工作做细做实。考试期间,县消防救援大队还将开展巡逻检查,为中高考学子撑起消防“安全保护伞”。
(记者 吴银林 张大波)

公告

灵村建(2024)22号拟同意坐落在灵溪镇双岭村双仕213-215号吴月里等3户3间2层房屋需拆(修)建。该座房屋依据灵溪镇调查产权领导小组确权分别为吴月里(双岭村双仕213号)、林小红(双岭村双仕214

号)、许则快(双岭村双仕215号)。如有异议者,请在公告之日起15天内向灵溪镇村镇建设局、县国土资源局灵溪分局举报。
举报电话:68716688、59900776

苍南县灵溪镇镇村规划建设办公室
2024年6月7日

遗失 苍南县莒溪镇社会组织服务指导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330327MJ9244027W,声明作废。

遗失 灵溪镇人民政府(城建中心)与曹高电(3303271976****4295)2022年8月10日签订的住房保障户住房特困户高层安置协议(编号:无-2022-099),声明作废。